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Flight Safety Advisory Circular

FSAC No: 88/009/ M

December,1999

主旨：

請確實依據法規及公司作業程序規定，詳實評估 AD、SB 及原製造廠發布之維護需求並據以執行，以維航機適航與飛航安全。

說明：

1. 某國籍航空公司因未確實依據本局核准之公司手冊所訂定之程序評估、管制並執行 AD、SB 以及 Maintenance Review Board(MRB) 及其 Temporary Revision(TR)，導致 AD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之違反法規事件，使受該 AD 影響之飛機在不適航的情況下飛航，直到本局發現上述情況並通知改正始停機執行。
2. 經調查發現，造成上述缺失主要原因為負責 AD、SB 評估工作之工程師，未確實遵守公司手冊規定之程序，依據 AD 規定發佈 EO (Engineering Order) 交管制單位管制並執行，而只將 AD 規定之部份工作發佈技術服務通報(Technical Service Information)，又在收到原製造廠配合上述 AD 檢查工作所發佈之 MRB 及其 TR，對檢查時距縮短之規定未及時評估並依手冊程序修定維護計畫，一連串的疏失均未能由公司自我督察系統發現並予以導正，以致最後由本局發現未依規定時間完成 AD 的違規事件。

建議改進事項：

1. 國籍各航空公司應落實機務人員之法規、作業程序以及本職專業技能等訓練，以提昇維修品質並確保飛安。
2. 應按公司手冊組織職掌落實責任分工，機務及品管部門主管應確實負起審查之責任，以期將人為因素所造成之錯誤機率降至最低。
3. 公司自我督察機制應發揮其應有之系統功能，以矯正組織面、系統面及執行面上的缺失，確實達到預防疏失的效益。

